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匹凸　编号：临2017-039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二级市场增持，因增持后持股数达到30%，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4日，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匹凸匹"）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基金"）通知，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五牛基金分别于2017年1月12日-2017年4月1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匹凸匹6,781,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牛亥尊"）于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匹凸匹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上海五牛御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牛御勉"）于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匹凸匹1,6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上海五牛政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牛政尊"）于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匹凸匹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上海五牛启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牛启尊"）于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匹凸匹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牛衡尊"）于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匹凸匹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上海五牛始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牛始尊"）于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匹凸匹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本次增持前，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匹凸匹股份85,181,968股，占匹凸匹总股本的25.01%；本次增持后，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匹凸匹股份102,169,609股，占匹凸匹总股本的比例为3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二级市场增持，因增持后持股股份数达到30%，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匹凸　编号：临2017-040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基金"）及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不超过6个月内继续增持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匹凸匹"）不低于1%，不超过2%的股份。

●本次股东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御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政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启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始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

2、截止本公告日，五牛基金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匹凸匹股票102,169,609股，占匹凸匹总股本的比例为30%。

3、股东增减持计划安排：五牛基金及一致行动人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不超过6个月内继续增持匹凸匹不低于1%，不超过2%的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五牛基金及一致行动人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前景看好及自身战略发展需要。

2、本次五牛基金及一致行动人拟增持的股份种类为匹凸匹普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五牛基金及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不超过6个月内继续增持匹凸匹不低于1%，不超过2%的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非自有资金来源涉及杠杆。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匹凸　编号：临2017-041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匹凸匹"）于2017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0420号问询函《关于对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会计、行业经营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

1、重大法律诉讼。年报披露，因与柯塞威发生合同纠纷，黄永述起诉公司在柯塞威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本息范围内对柯塞威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因此对本期诉讼事项计提负债2.13亿元。公司财务报告因此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也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2016年5月26日临时公告披露的律师意见显示，柯塞威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际缴清，公司对柯塞威债务无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9月8日。请公司补充披露：（1）诉讼的最新进展，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原因；（2）年报与5月26日临时报告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3）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说明在诉讼判决结果及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公司计提大额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荆门汉通控制权变更。年报披露，公司对其重要子公司荆门汉通在报告期内丧失控制权并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鉴于荆门汉通2016年10月末已资不抵债，公司持有其42%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为0元，同时对荆门汉通的债权计提坏账减值损失1.27亿元。公司财务报告因此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显示，公司所持荆门汉通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公允价值约为5524.7万元，未计提相应资产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荆门汉通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对荆门汉通无法控制及不具备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3）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持荆门汉通股权公允价值判断在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依据；（4）公司认定荆门汉通年底有关情况较三季报发生重大变化并就其债务全额计提坏账减值损失的原因；（5）2016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荆门汉通的账面净资产1.31亿元，总资产大于负债，资产主要是待开发的土地、在建及待售房屋等，公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请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荆门汉通地块待开发土地的价值，说明公司在短期内认定资不抵债，并因为认为可能导致有关地块被收回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财务会计问题

3、年度报告与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按照公司2016年年报披露的分季度数据计算，公司1-9月实现营业收入807.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43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3673.85万元。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46.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4151.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3477.64万元。请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补充披露公司年报与三季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资产减值损失19554.45万元，其中坏账损失13747.53万元，对荆门汉通楚天城一期项目计提存货跌价损失5806.92万元。公司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前三季度减值损失发生额合计仅29.9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对楚天城一期项目计提大额存货跌价损失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固定资产情况。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440.03万元，同比下降68.20%，公司解释称本期处置车辆所致。本期运输工具处置或报废金额合计750.24万元，上期发生额247.07万元，同比增长204%。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期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核实本期运输工具处置或报废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其他应收款情况。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9675.52万元，较2015年期末余额2054.51万元同比上升371%，为待结算期货清算资金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项变动的原因，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7.衍生金融资产。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衍生金融资产期初余额为0，期末余额达到4926.96万元，主要为期货合约。请公司补充披露期货合约工具取得的时间、交易方式及后续交易安排等，核实是否按照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解释说明公司从事期货业务的目的及风险，报告期内发生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公司贸易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性。

三、关于行业及经营情况

8、行业经营信息。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来源于前五位客户的销售额4535.88万元，占比89.89%，客户集中度较高；营业收入中来源于房地产业务的收入仅为357.30万元，占比仅7.08%；来源于贸易业务收入为4688.40万元，占比92.9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贸易业务的行业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发展特点、贸易经营模式、公司行业地位、上下游情况、人员配置情况、风险以及未来的经营战略和风险应对措施等；（2）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贸易经营模式，说明贸易收入确认方法及其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请你公司根据"不披露即解释"的原则，说明未按本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

目前公司正在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论证，公司将尽快回复上述问题并公告。

特此公告。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以累计发生额度为计算标准。上述额度资金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投资品种：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此类理财产品具备安全性高、风险低等特点，一般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等高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二、公司2016年度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度，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224,520.00万元，期间取得投资收益2,661.78万元，提高了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尽管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季度汇总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供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孔德宇等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9万股，授予日为2014年9月1日。其中孔德宇、张雷、程欣、邵际生等4人作为激励对象共获授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该授予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股份上市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

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10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其中孔德宇、张雷、程欣、邵际生等4人合计解锁64,000股。

2016年5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孔德宇已办理离职手续，其持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4,000股。

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10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其中张雷、程欣、邵际生等3人合计解锁36,000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6,000股。

鉴于孔德宇、张雷、程欣、邵际生等4名激励对象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孔德宇、张雷、程欣、邵际生等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

（二）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4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42元/股，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每股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2015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每10股派6元的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每10股派7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调整办法，本次回购价格为3.12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87,200元。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60,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1,975,5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3.04%
股份总数（股）	767,583,00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78%
回购单价（元）	3.12
回购金额（元）	187,2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0,500	0.32%	60,000	2,410,500	0.31%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75,500	0.26%	60,000	1,915,500	0.25%
04 高管锁定股	495,000	0.06%		495,0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112,500	99.68%		765,112,500	99.69%
三、股份总数	767,583,000	100.00%	60,000	767,523,000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孔德宇等4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孔德宇等4名激励对象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2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八、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00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767,583,000股减少至767,523,000股。以上公告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7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17-013号《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1、为支持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九阳净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净水）的参股公司碧克仑（北京）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克仑）的经营发展，杭州净水与碧克仑拟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杭州净水拟向碧克仑提供财务资助380万元，其他股东不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监事崔建华先生系碧克仑董事，本次财务资助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碧克仑（北京）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1年10月19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康定街3号3幢二层甲1号

5、法定代表人：那勤夫

6、注册资本：人民币2,727万元

7、经营范围：组装生产净水器机头、滤芯；水处理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销售自产产品；水处理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净水之参股公司

碧克仑的股权结构：杭州净水持股34%，株式会社皮克布朗持股22%，那勤夫持股33%，凯珀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1%。

9、碧克仑最近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268,932.69元，负债总额 8,580,895.77元，资产负债率60.14%，净资产5,688,036.92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2,628,118.97元，净利润-1,405,866.13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078,315.78元，负债总额6,958,957.73元，资产负债率69.05%，净资产3,119,358.05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83,898.76元，净利润-415,827.51元。

本次财务资助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方式：提供借款。

2、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380万元。

3、财务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财务资助适用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6、财务资助本金归还、利息收取：以碧克仑所得逐步归还本金及利息，不另收取资金占用费。碧克仑盈利后将优先归还杭州净水为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

7、资金主要用途：用于碧克仑生产经营。

8、担保情况：碧克仑以其总价值为人民币679.22万的自有动产作为抵押担保物。

9、碧克仑其余股东方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碧克仑其他股东株式会社皮克布朗、那勤夫、凯珀国际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目前尚不具备对碧克仑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故此次未能同比例出资对碧克仑进行财务资助。

截至目前，杭州净水与碧克仑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拟于近日与碧克仑签订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必要交易协议、办理必要的动产抵押担保登记（如需）。

四、本次财务资助目的、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此次财务资助补充碧克仑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碧克仑规模较小，银行融资额度有限，现有资金暂时无法满足其业务需求，故杭州净水决定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为其提供快速的资金支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有助于碧克仑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降低其资金成本。

2、碧克仑盈利后将优先归还公司为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此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且碧克仑以其自有动产作为抵押，另杭州净水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碧克仑的经营管理的监督，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因此上述财务资助风险较小。

3、本次资助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以外资金，向碧克仑提供380万财务资助的行为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可充分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并且近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碧克仑经营发展的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碧克仑提供总额人民币38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碧克仑的资金需求以借款方式向碧克仑提供总额人民币380万元的财务资助。该笔款项的获取有助于解决碧克仑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并降低其融资成本。碧克仑以其总价值为人民币679.22万元自有动产作为此次财务资助的抵押物，且其盈利后将优先归还公司为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该项提供财务资助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参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为参股公司碧克仑提供财务资助。

七、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本公告涉及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逾期的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八、其他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欧南多）拟将出资12,000万元所持有的新疆分享创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分享基金）15.5842%财产份额以126,046,564.60元转让给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鸿）。

2、上海力鸿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了该议案，关联董事王旭宁、黄淑玲、姜广勇、杨宁宁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其余5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九阳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浦东新区上丰西路55号11幢301A室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古方路18号401

5、法定代表人：黄淑玲

6、注册资本：5222.220000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家用电器的销售，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王旭宁、朱宏韬、黄淑玲、朱泽春四人创业团队合计持有上海力鸿77.5745%的股权。

9、2016年，上海力鸿实现营业收入199万元，利润总额2.57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力鸿总资产9.8亿元，净资产9.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新疆分享基金的基本情况

1、新疆分享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分享创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75室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32891384X6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535,867,450.01	732,310,634.82
负债	717,450.01	4,460,485.16
所有者权益	535,150,000.00	727,850,149.66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0.00	973,790.30
营业总成本	7,350,000.00	15,780,135.00
利润总额	-7,350,000.00	-14,809,850.34
净利润	-7,350,000.00	-14,809,850.34

上述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15年、2016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策略一：根据上述2015年、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2016年亏损为7,350,000.00元、14,809,850.34元，亏损共计22,159,850.34元。按照持有财产份额15.5842%计算九阳欧南多投资产生亏损额为3,453,435.40元，以此计算本次交易价格为116,546,564.60元。

定价策略二：根据新疆分享基金最近一次新加入合伙人每财产份额价格进行转让。最近一次新加入合伙人定价和九阳欧南多2015年投资新疆分享基金每财产份额的价格是相同的，以此计算本次交易价格为120,000,000.00元。

定价策略三：九阳欧南多于2015年7月和2015年11月分别出资6,000万，完成了本项投资的全部资金投入。上海力鸿基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考虑，愿意支付上市公司在投资期间产生的资金成本。截止2017年4月，根据九阳欧南多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年化利率5%（参照银行1-3（含）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4.75%上浮0.25%）计算，该笔投资产生的资金成本为9,500,000元，减去九阳欧南多投资期间产生的亏损3,453,435.40元，计算出九阳欧南多本次投资资金成本为6,046,564.60元。以此计算本次交易价格为126,046,564.60元。

定价策略一是依据被投资企业经审计净资产，定价策略二是依据新入伙合伙人每财产份额价格计算，定价策略三是上海力鸿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角度用资本成本加成法计算，以上三种定价方法均符合确定交易价格的一般原则。鉴于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考虑定价依据时比较审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依据定价策略三定价，即新疆分享基金15.5842%财产份额以126,046,564.60元转让至上海力鸿。

五、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海力鸿、九阳欧南多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九阳欧南多拟于近日与上海力鸿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亦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疆分享基金经营需要现亟待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网络视听许可证》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上述5个许可证涉及的行业属于外资限制或禁止进入的行业，即如果公司或股东（包括穿透后的股东）存在外资成分，无法办理上述证照，直接影响其合法经营及后续国内IPO。因公司有外资股东，为了不影响新疆分享基金经营及发展特将股权转让。

新疆分享基金2015年、2016年处于连续亏损状态，且九阳股份投资新疆分享基金的最初主要目的，是为了了解互联网发展趋势，接触互联网创业团队，为九阳股份家电智能化发展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持，此目的目前也已经达成。九阳股份转让该投资份额收回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也是基于对公司战略规划审慎研究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海力鸿累计已发生的房屋租赁、商品购销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6,088.01元，未发生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遵循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即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不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新疆分享基金2016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高贻峻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高贻峻简历：

高贻峻，男，中国国籍，1982年5月出生，法律硕士，曾任职于公司法务部。

高贻峻于2008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7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高贻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贻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贻峻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经济开发区银海街760号

联系电话：0571-81639178

传真号码：0571-81639096

电子邮箱：gaoyijun@joyoung.com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王旭宁，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韩润，财务总监裘剑调，独立董事金志国。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金志国 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20 次，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张翠兰 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0次，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汪建成 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0次，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